

洛宁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聚焦行政审批核心职能与群众所需，以政策服务为先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前期筹备与宣传引导工作。为提前服务群众和企业、助力政策落地，通过“洛宁政务服务”公众号发布政策宣传信息 20 条，内容涵盖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惠企政策解读等群众高频关切事项。同时，为后续规范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已系统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重点信息，同步研究优化公开流程、规划多元公开渠道，为精准推送审批服务信息、全面保障群众和企业知情权与参与权筑牢前期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针对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申请特点，审信局进一步细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标准，配齐专业工作力量，强化申请应对预案准备，确保若收到相关申请能精准对接需求、高效规范回应。

（三）政府信息管理：立足政务信息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信息源头管控机制，在业务流程梳理阶段同步界定公开属性，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范围。加强审批服务存量信息的梳理整合与动态更新，定期开展信息排查核验，及时修正错误、补充缺失信息，构建覆盖审批全流程、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体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

（五）监督保障：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在审批服务信息公开、政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充分依托官方公众号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宣传效能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不足。

改进情况：加大官方公众号运营力度，多发布信息公开相关宣传文章，提升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